

证券代码: 603357 证券简称: 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 2026-03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瑞林”)与 KONEKOLA COPPER MINES (KCM) PLC(以下简称“业主”“KCM”)签署了赞比亚 7 万吨/年新建铜尾矿浸出厂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4.98 亿美元(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6.7828 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78 亿元)。
-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合同于近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但尚未生效,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报确认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三、合同主要条款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及“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部分。公司将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一)合同谈判情况

中国瑞林与 KCM 签署了赞比亚 7 万吨/年新建铜尾矿浸出厂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4.98 亿美元(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6.7828 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78 亿元)。本项目的新技术利用湿法浸出工艺,从存量铜尾矿中高效回收有价值金属,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支持 KCM 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KCM 是依据赞比亚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赞比亚卢萨卡市塔博特姆贝基路算盘广场卢萨卡企业中心。

KCM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主要工作范围:中国瑞林将承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性能保证测试期间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培训。
2.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在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将根据合同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交货方式:DAP 货到赞比亚指定项目现场。

5. 合同金额:约 4.98 亿美元(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6.7828 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78 亿元)。

6. 付款方式:KCM 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付款里程碑及其他付款安排进行付款。

7. 施工地点:赞比亚坎拉布。

8.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9. 责任和赔偿:以合同条款为准。

10. 争议解决地点:新加坡。

11. 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1.根据赞比亚法律规定,为执行本合同目的,需要中国瑞林在赞比亚设立公司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现阶段尚未完成当地公司注册手续,存在项目履约主体、资金收付、当地税务合规、现场许可办理及保险开立等一系列不确定风险;2.业主逾期付款;若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准时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各类到期工程款,或是未按期开立信用证,致使中国瑞林应收款项延期到账,中国瑞林有权据此申请对应延期项目工期,若付款逾期超过 66 天,中国瑞林有权根据合同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合同,相应赔偿自动取消,不管是否收到退还的保函原件;3.项目合同约定,业主就项目争议享有单方决定权,业主有权随时以任意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承包商仅可主张已完工程造价及撤场费用,无权主张延期利润;4.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 KCM 签署赞比亚 7 万吨/年新建铜尾矿浸出厂项目合同,对公司经营与长期战略发展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积累高端海外项目与属地化运营经验及境外总承包能力,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报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合同虽然已签署但尚未生效,合同生效条件为: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或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生效,以晚到时间为准。
2. 项目合同约定,业主就项目争议享有单方决定权,业主有权随时以任意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承包商仅可主张已完工程造价及撤场费用,无权主张延期利润。
3. 该项目为境外项目,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业主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公司将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638 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 2026-07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8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和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取得金融机构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2.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3.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638 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 2026-07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价格:8.08 元/股
- 回购股份数量:11,000 股
- 因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票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部分回购库存股票注销完成后,“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市,初始转股价格为 8.38 元/股,转股期限: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起由 8.25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由 8.12 元/股调整为 8.16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由 8.16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由 8.11 元/股调整为 8.08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964,130 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神马股份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注销公告 2026-064》。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库存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部分回购库存股 2,964,13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回购资金总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渠道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025万元
是否回购价格上限	27.96元/股-17.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8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和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00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6 元/股、最低价为 17.9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52 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078 证券简称: 江化微 公告编号: 2026-07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8,637,2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69,117.44 元。
-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无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实际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如认为应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96367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260 证券简称: 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 2026-09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持有人 109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109 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合盛硅业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合盛硅业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7,914,68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合盛硅业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翟龙学先生、张薇女士和高群女士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7,914,68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公司于同日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龙学先生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或委托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持有本次会议决议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7,914,68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797 证券简称: 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 2026-02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网新集团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 1%划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网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0%减少至 6.00%,权益变动触及 1%划度。

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述减持期间区间届满,网新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前持股数量	64,750,000 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61,650,000 股
减持比例	6.00%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协议受让(12,567,581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777,320 股) 非公开发行(45,905,0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披露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9,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9,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65.8-78.9 元
减持总金额	62,280,174.40 元
减持均价	68.88 元
减持比例	6.00%
减持期间损益	未发生 0.02%
当前持股数量	61,75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3%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减持前的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577 证券简称: 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